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92,927,694.45	10.76	17,143,704,565.04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460,815.54	-10.93	3,415,078,828.91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2,086,002.56	-19.00	3,349,329,461.19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762,047,703.06	-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5	-10.93	0.7158	-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5	-10.81	0.7158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5	减少0.43个百分点	9.4813	减少1.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187,427,894.07		72,083,612,271.55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977,100,890.07		34,391,504,390.45	4.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247,107.54	95,251,53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4,381.33	3,200,308.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53,8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62.70	-10,423,05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69,284.66	21,998,18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1,178.51	281,237.80
合计	76,374,812.98	65,749,367.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6,924,595	32.22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89,068,928	27.02	0	未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426,195	12.9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225,909	2.48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742,300	1.9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05,576	0.6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10,424	0.55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23,654,300	0.5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20,321,777	0.43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8,607,292	0.39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36,92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36,924,59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9,068,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89,068,92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19,426,195	人民币普通股	619,426,1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22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18,225,9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7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4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05,576	人民币普通股	30,205,5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10,424	人民币普通股	26,210,42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6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4,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321,777	人民币普通股	20,321,77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607,292	人民币普通股	18,607,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东，因此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 （2）于2024年9月30日，中远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619,426,195股A股，且中远海运是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因此，于2024年9月30日，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156,350,790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20%。 （3）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4年前三季度，国际油轮市场仍位于上行周期，运价波动主要受地缘事件以及传统的季节性需求的影响。第一季度，VLCC运价超出市场预期，主要因中东船位的阶段性紧张，以及大西洋货量的持续输出，抬升了租船需求；成品油轮持续受益于地缘事件带来的贸易格局变动，运价维持在高景气区间。第二、第三季度，市场进入传统的炼厂检修季节，炼厂进口需求疲软，加之OPEC减产影响持续，VLCC运价逐步进入年度低位区间；同时，大量原油轮为获得高运价转入成品油轮市场，使成品油轮运价承压回落。根据波罗的海交易所数据，2024年1-9月VLCC TD3C航线（中东-中国）市场平均日收益约36,846美元/天，较去年同期增加约4.2%；LR2 TC1航线（中东-日本）市场平均日收益约47,115美元/天，较去年同期增加约44.9%。

2024年1-9月，本集团实现油轮运力投入589,984万吨天，同比上升7.8%；运输量（不含期租）12,617万吨，同比下降2.2%；运输周转量（不含期租）4,325亿吨海里，同比上升11.3%。2024年1-9月，本集团油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5亿元，同比上升2.4%；发生营业成本人民币112.2亿元，同比上升6.5%；毛利率27.6%，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其中，外贸油运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31.5亿元，同比下降9.8%；内贸油运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1.3亿元，同比上升1.5%。

2024年1-9月，本集团LNG运输业务贡献归母净利润人民币6.8亿元，同比上升1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0,526,860.89	5,627,998,77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86,942.00	37,701,502.03
应收账款	1,382,154,980.76	544,899,062.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335,266.24	223,983,66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3,893,549.11	229,954,13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6,168,794.81	1,149,826,502.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49,673,081.90	1,551,165,699.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49,317.91	18,978,586.47
其他流动资产	46,172,567.11	84,681,991.86
流动资产合计	8,777,961,360.73	9,469,189,91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71,471,134.68	1,301,255,550.95
长期股权投资	12,307,072,264.82	10,081,911,91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226,654.39	291,794,482.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8,872.00	2,258,872.00
固定资产	47,129,716,945.42	46,671,698,436.41
在建工程	3,777,633,145.72	3,359,601,47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4,716,084.65	621,661,578.30
无形资产	44,878,669.77	45,904,309.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3,324,705.01	73,324,705.01
长期待摊费用	1,598,632.70	3,051,51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13.31	35,855,73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500,810.87	126,103,77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09,466,533.34	62,614,422,351.77
资产总计	75,187,427,894.07	72,083,612,27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0	2,953,795,95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2,832,291.12	1,707,876,178.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059,767.70	99,779,64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0,664,949.60	608,618,795.97
应交税费	281,751,063.63	345,942,573.32
其他应付款	1,205,550,624.63	811,890,80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080,992.82	2,198,427,247.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66,939,689.50	8,726,331,19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985,405,806.34	22,917,086,298.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0,118,032.94	733,726,274.65
长期应付款	926,621,258.70	907,941,01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603,209.04	217,028,817.59
预计负债		13,089,290.29
递延收益	4,830,264.15	1,03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4,900,631.74	1,454,627,38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36,284.22	9,426,46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00,415,487.13	26,253,957,548.79
负债合计	36,367,355,176.63	34,980,288,73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0,776,395.00	4,770,776,3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91,770,137.85	11,968,934,03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9,404,659.94	1,048,167,649.82
专项储备	40,012,999.28	13,796,707.00
盈余公积	2,877,436,346.44	2,877,436,34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57,700,351.56	13,712,393,26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77,100,890.07	34,391,504,390.45
少数股东权益	2,842,971,827.37	2,711,819,14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20,072,717.44	37,103,323,53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187,427,894.07	72,083,612,271.55

公司负责人:任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寅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143,704,565.04	16,534,602,106.32
其中:营业收入	17,143,704,565.04	16,534,602,10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77,350,397.15	12,962,397,183.75
其中:营业成本	12,036,432,105.52	11,245,071,539.00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91,350,501.41	94,767,841.73
销售费用	47,367,747.56	44,475,059.74
管理费用	709,231,386.24	697,522,597.66
研发费用	11,923,109.92	16,711,414.30
财务费用	881,045,546.50	863,848,731.32
其中:利息费用	1,028,130,807.34	1,068,443,859.90
利息收入	135,657,638.68	143,585,406.05
加:其他收益	47,636,072.28	67,734,47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297,300.91	932,715,04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1,148,521.06	914,984,899.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4,285.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0,181.92	-8,561,41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8,964.18	-3,583,12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51,532.32	401,808,10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0,407,855.66	4,965,622,292.51
加:营业外收入	15,029.42	126,646.87
减:营业外支出	10,427,477.17	12,246,40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9,995,407.91	4,953,502,531.98
减:所得税费用	799,258,745.67	945,375,97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736,662.24	4,008,126,553.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736,662.24	4,008,126,553.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5,078,828.91	3,713,864,739.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57,833.33	294,261,81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553,868.80	346,354,589.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62,989.88	250,524,034.3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37,846.72	-16,414,547.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837,846.72	-16,414,547.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600,836.60	266,938,581.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66,070.14	9,135,745.0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131,332.25	50,515,748.9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903,434.21	207,287,087.4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09,121.08	95,830,555.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1,182,793.44	4,354,481,143.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6,315,839.03	3,964,388,774.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866,954.41	390,092,369.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58	0.77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58	0.7775

公司负责人:任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寅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0,515,586.55	16,750,460,03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201,616.87	35,599,19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33,946.17	489,807,63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9,151,149.59	17,275,866,85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2,000,879.94	7,281,586,05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993,337.98	2,260,828,40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641,413.68	723,164,25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67,814.93	474,988,6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7,103,446.53	10,740,567,3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47,703.06	6,535,299,50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15,251.99	74,278,924.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110,576.93	658,758,56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187,425.00	882,742,60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75,91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489,173.87	1,615,780,09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1,135,492.68	1,988,367,37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7,216,615.02	613,789,975.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75,91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528,027.65	2,602,157,3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038,853.78	-986,377,25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91,384.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91,38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9,477,277.19	7,181,853,41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21,242.60	48,097,78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7,098,519.79	7,257,642,57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7,511,867.68	9,123,881,17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0,544,834.56	1,807,809,92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587,260.13	114,033,54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36,405.64	284,637,84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3,093,107.88	11,216,328,94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994,588.09	-3,958,686,36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7,531.88	98,529,73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708,206.93	1,688,765,61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2,916,740.75	4,238,365,68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208,533.82	5,927,131,299.04

公司负责人:任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寅生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和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602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中远海能及下属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就船舶脱硫装置加装项目以及船舶技术改造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中脱硫塔加装不超过1亿元，船舶技术改造不超过7亿元），期限2年（含1年宽限期）。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2025-2027年《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共六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会同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对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上限金额事宜出具意见。

董事会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对拟上报独立股东批准的相关协议出具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王威先生和王松文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中远海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汪树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树青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汪树青先生的简历如下：

1967年2月出生，文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在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任职，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办主任，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等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接受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辞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属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3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年度审计（不含2024年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190.17万元（含税），如信永中和（香港）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确定境外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

有关本次变更事宜，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中远海能关于建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远莲湾”等5艘船舶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选定“远莲湾”等5艘船舶，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服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船舶买卖和售后回租合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5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6日和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602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参与公司二〇二四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2025-2027年《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商标服务协议》共六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孙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聘任孙晓斌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孙晓斌先生的简历如下：

1968年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在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任职，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5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连同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合称为“中远海运集团”）签订的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本公司拟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本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与中远海运（或其附属公司）签署了《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共六项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交易上限金额已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还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以每年1元的价格使用商标，其他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是公开、公平和合理的。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订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

3.本次关联交易中，《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以每年1元的价格使用商标，其他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申请的协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2024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签署《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共六项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同意上述协议项下2025-2027年上限金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王威先生和王松文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测算，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5条有关规定，将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2025-2027年交易上限金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签署并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各项交易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实际发生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上半年
1	船舶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	680,000	680,000	840,000	677,836	675,287	334,709
2	船舶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	10,000	10,000	15,000	9,952	2,461	514
3	船员租赁支出	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	220,000	220,000	240,000	214,858	219,906	106,623
4	物业租赁支出	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	1,000	1,000	1,000	461	384	186
5	物业租赁收入	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	60	60	60	43	53	19
6	综合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	7,000	7,000	7,000	6,010	5,769	2,098
9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900,000	366,902	392,857	393,462
10	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00(1)	292,668	296,693	333,407
11	商标协议	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附注1：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关联交易贷款额度人民币30亿元，由此总体关联交易贷款额度增至人民币60亿元，该增加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就该项关联交易，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增加2024年度与财务公司贷款额度》（公告编号：2024-033））。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的说明：

根据上表数据，船舶服务支出、船员租赁支出等两项主要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比较接近，符合2021年协议签署时的相应预期。

（三）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调整概要

就本次六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服务内容，2025-2027年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服务内容没有调整。

就协议的合同方，根据监管规定，《财务金融服务协议》将由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签署，其他协议的合同方为中远海运集团不变。

就协议的上限金额，本公司立足业务实际对未来三年进行了合理预估，形成了2025-2027年中远海能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年度上限金额。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类别2025-2027年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船舶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2	船舶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	15,000	15,000	15,000
3	船员租赁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	260,000	260,000	260,000
4	物业租赁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	2,500	2,500	2,500
5	物业租赁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	100	100	100
6	综合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	15,000	15,000	15,000
9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中远海运财务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	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	中远海运财务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1	商标协议	中远海运	1元	1元	1元

说明：关于2025-2027年度交易额预计，请参阅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5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资本	1,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56.32	11,071.32
负债总额	5,546.77	5,647.85
净资产	5,209.55	5,423.47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817.80	2,128.34
净利润	489.58	284.96

3.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远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619,426,195股A股，且通过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156,350,790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第（一）款对关联法人的规定，中远海运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海运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8814339L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孙晓斌
注册资本	1,9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45.31	2,165.50
负债总额	1,805.04	1,921.47
净资产	240.27	244.04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38	38.31
净利润	12.14	7.67

3.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与中远海运（或其附属公司）签署了《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六项协议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上述六项协议有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六项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一）《船舶服务总协议》

1.签约主体：中远海运、中远海运能源。

2.交易内容：中远海运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船舶燃油、物料备件、船舶保险及船舶修理等服务的双向交易。

相关船舶服务具体包括：（1）提供船舶润滑油；（2）提供船舶燃油；（3）提供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务；（4）船舶代管服务、船舶安全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5）提供船舶油漆和保养油漆；（6）提供船舶修理及改造服务（船舶修理、特涂、船舶技改、救生消防）；（7）提供船舶备件；（8）提供通信导航设备的预订购、修理及安装调试（机电及电子工程、通信及导航设备及系统服务）；（9）供应和修理船舶设备；（10）提供船舶监造技术服务；（11）提供船舶买卖的经纪服务（用于销售及购买船舶、附件和其它设备的服务）；（12）船舶及相关业务的保险及经纪服务；（13）船舶和货运代理服务；（14）少量货物运输服务和船舶租赁；（15）其他相关船舶服务（油污水处理等）。

3.定价原则：中远海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船舶服务的交易条件须不逊于本集团就同类服务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交易条件；本集团向中远海运集团提供船舶服务的交易条件须不逊于本集团就同类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交易双方向对方提供船舶服务的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4. 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过往交易金额、本集团未来运力规模、对未来国际油价及通货膨胀因素的预估，同时考虑到本公司拟收购单位（就该项关联交易，详见《中远海能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业务规模的预估，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舶服务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25-2027年每年收入人民币115亿元，支出人民币1.5亿元。

（二）《船员租赁总协议》

1.签约主体：中远海运、中远海运能源。

2.交易内容：中远海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船员管理、培训和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单向交易。

3.定价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中远海运集团将分别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配备合格、持证、健康的船员，并不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船员管理、培训和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条件，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船员管理、培训和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条件向本集团提供该等船员管理、培训和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远海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船员管理、培训和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4.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过往交易金额、本集团未来运力规模、油轮及LNG船员费用、通货膨胀等因素，同时考虑到本公司拟收购单元实际需求，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员租赁服务关联交易的支出上限金额分别为：2025-2027年每年收入人民币26亿元。

（三）《物业租赁总协议》

1.签约主体：中远海运、中远海运能源。

2.交易内容：中远海运集团和本集团互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的双向交易。

3.定价原则：本集团与/或联系人向另一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出租的房屋租金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或邻近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房屋时所收取的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4.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过往交易金额，本公司下属公司办公租赁需求，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25-2027年每年收入人民币2,500万元，支出人民币100万元。

（四）《综合服务总协议》

1.签约主体：中远海运、中远海运能源。

2.交易内容：中远海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办公室用品、劳防用品、餐饮供应，提供特快专递、绿化、物业、后勤管理、医疗和培训服务、酒店、机票、会议服务等后勤服务的单向交易，主要包括上海中远海运为中远海运能源总部大楼提供物业服务、中远海运科技提供软件系统服务及中远海运人才发展院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等。

3.定价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中远海运集团提供后勤服务的交易条件须不逊于本集团就同类服务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交易条件。中远海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相关后勤服务的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4.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过往交易金额、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物业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的实际费用水平，同时考虑未来三年本公司软件系统升级需求，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25-2027年每年支出人民币15,000万元。

（五）《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1.签约主体：中远海运财务、中远海运能源。

2.交易内容：中远海运财务向本集团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本集团同意选择中远海运财务为其提供各种金融财务服务，相关服务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清算服务、外汇服务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派出机构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3.定价原则：任何时候中远海运财务向本集团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中远海运财务为其他中远海运集团内同等资质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为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具体而言：

（1）存款服务：中远海运财务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参考市场利率（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及(ii)参考中远海运财务吸收其他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同时利率水平不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

（2）中远海运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参考市场利率（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及(ii)参考中远海运财务向其他单位提供同类贷款所厘定的利率。

且利率水平应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清算服务，中远海运财务暂不向本集团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服务等，中远海运财务的费用标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就类似类型服务规定的标准（如适用），并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远海运财务向其他相同信用评级第三方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的费用。

4.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过往交易金额、本公司资本管理策略及航运市场预期发展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量的预期增长，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存款日峰值上限金额分别为：2025-2027年每年人民币140亿元；贷款日峰值上限金额分别为：2025-2027年每年人民币160亿元。

（六）《商标服务协议》

1.签约主体：中远海运、中远海运能源。

2.交易内容：中远海运已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国家或地区注册了相关商标，作为该等商标之合法所有人，中远海运有权于相关商标注册地使用并享有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之权利，中远海运许可中远海运能源于协议有效期内在商标注册地将商标用于已被相关商标主管部门核定使用之产品或服务。

3.定价原则：中远海运同意授予中远海运能源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价格使用该等商标之权利。

4.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商标许可协议的费用水平为固定金额，为人民币1元/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本集团和中远海运（或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了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熟悉各方的业务运作并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够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为及时提供高效的服务。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有助于本集团业务的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以每年1元的价格使用商标，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船舶服务总协议》等六项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信永中和香港”）。

● 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

● 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与罗兵咸永道沟通关于更换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后，罗兵咸永道于2024年10月30日提交辞任函，辞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公司已就境外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与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充分沟通，罗兵咸永道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与罗兵咸永道之间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项。

● 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事宜已先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2005年8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成功合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信永中和香港为信永中和成员所。信永中和香港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17楼。截至2024年6月，拥有员工400多人。

信永中和香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谨遵监管机构对专业责任保险的要求。信永中和香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罗兵咸永道对公司2024年中期H股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已完成。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信永中和香港工作范围是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不含公司2024年中期H股财务报告审阅工作。经与信永中和香港沟通协商，其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90.17万元（含税），如信永中和（香港）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确定境外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

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中远海能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后，公司2024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总体将由2023年度的660万元降至人民币570.17万元（含税）。主要因为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的成员所，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后，境内外审计团队能有效整合H股与A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共享审计成果。

二、拟变更境外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境外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已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尚未开始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任何审计工作，因此，变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本公司与罗兵咸永道沟通关于更换境外审计机构的建议后，罗兵咸永道于2024年10月30日向公司提交辞任函，辞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与罗兵咸永道之间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项。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境外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与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充分沟通，罗兵咸永道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并书面确认，没有任何应就其辞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事宜而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境外审计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考虑多项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服务建议；(2)其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及相关资源，包括其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以及对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项下要求的熟悉程度；(3)其独立性及客观性；(4)其于市场上的声誉及往绩记录；(5)其于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资源及能力；(6)其审核费用；(7)《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及(8)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所颁布的指引，认为信永中和香港独立、合适并有能力（包括以人力、专业知识、时间及其他资源而言）担任公司境外审计机构。接受罗兵咸永道辞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其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90.17万元（含税）（不含2024年中期审阅）。由于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将由信永中和及其成员所信永中和香港负责，有利于整合审计资源、节约审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境外审计师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接受罗兵咸永道辞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其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90.17万元（含税）（不含2024年中期审阅）。

董事会谨借此机会衷心感谢罗兵咸永道于过往多年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

（三）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